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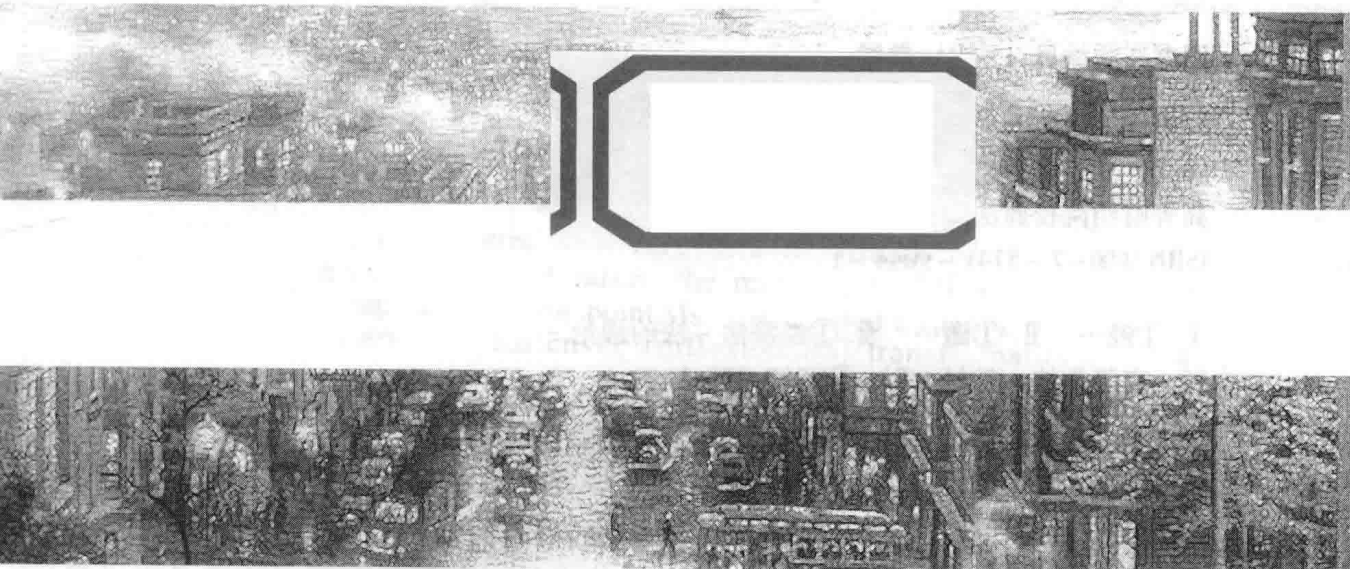
高等财经院校商法融合系列教材

Economic Law

# 经济法

谢伟 / 主编

高等财经院校商法融合系列教材



Economic Law

# 经济法

谢伟 / 主编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学 / 谢伟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8. 2

高等财经院校商法融合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141 - 9044 - 1

I. ①经… II. ①谢… III. ①经济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2. 29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25689 号

责任编辑: 齐伟娜 赵 蕾

责任校对: 王肖楠

责任印制: 李 鹏

## 经济法学

主编 谢 伟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17 印张 400000 字

2018 年 2 月第 1 版 201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9044 - 1 定价: 4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10)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 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 前 言

《经济法学》是广东财经大学为加强商法融合课程建设，进一步彰显“商法融合”办学特色而编写的系列教材之一。这本教材的编撰秉承“精商通法，敦行致远”的办学理念，内容设计上充分体现商法融合，切合我校经管类本科生应具备的知识结构要求，以有效满足课程教学需要为目标导向，同时注意吸收经济法研究的新理论、新成果，体现最新修订的经济法律法规。在篇章布局上，考虑到经济法应服务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现实需求，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全书分为三部分：经济法基本原理、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兼顾经管类学生参加各级各类会计师考试、税务师考试、审计师考试等对经济法的需求，在课程内容中适当增加了与实际联系比较紧密的、实操性较强的法律规定和案例分析。

本教材的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部分由谢根成编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部分由陈丽华编写，产品质量法部分由李丹编写，其余内容均由谢伟编写，谢根成审校，王雨桐、吴玲霞搜集整理了部分资料，最后由谢伟统稿。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的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8年1月

# 目 录

## 第1编 经济法基本原理 / 1

---

### 第1章 经济法概述 3

- 1.1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
- 1.2 经济法的本质属性、理念和经济学原理 13
- 1.3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8
- 1.4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23
- 1.5 经济法律关系 28
- 1.6 互联网经济的法律规制 36

## 第2编 宏观调控法 / 45

---

### 第2章 价格调控法 47

- 2.1 价格法概述 47
- 2.2 价格法的基本制度 50
- 2.3 法律责任 59

### 第3章 税收调控法 66

- 3.1 税法概述 66
- 3.2 流转税法 76
- 3.3 所得税法 86
- 3.4 税收征收管理法 98

## 第3编 市场规制法 / 111

---

### 第4章 公司法 113

- 4.1 公司法概述 113

- 4.2 有限责任公司 116
- 4.3 股份有限公司 123
- 4.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义务 132
- 4.5 公司债券 134
- 4.6 公司的财务、会计 137
- 4.7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清算 138
- 4.8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40
- 4.9 法律责任 141

## 第5章 合伙企业法 145

- 5.1 合伙企业法概述 145
- 5.2 普通合伙企业 147
- 5.3 有限合伙企业 154
- 5.4 合伙企业解散与清算 156

## 第6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158

- 6.1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158
- 6.2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161
- 6.3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163
- 6.4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165

## 第7章 竞争法 168

- 7.1 竞争法概述 168
- 7.2 反不正当竞争法 171
- 7.3 反垄断法 183

## 第8章 产品质量法 197

- 8.1 产品质量法概述 197
- 8.2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98
- 8.3 产品质量义务 205
- 8.4 法律责任 207

## 第9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13

- 9.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13
- 9.2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19
- 9.3 消费者权益的国家保护和社会保护 229
- 9.4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确定 233

**第 10 章 招标投标法 237**

- 10.1 招标投标法概述 237
- 10.2 招标投标的程序 241
- 10.3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争议处理 246
- 10.4 招标投标的法律责任 247
- 10.5 重要领域的招标投标管理 250

主要参考文献..... 262



# 第1编

## 经济法基本原理





# 第1章

## 经济法概述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教学,使学生正确认识并掌握经济法的基本概念、法律特征、调整对象、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经济法律关系,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发展历史,熟悉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历程,掌握经济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法律特征以及调整对象,体系和渊源,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和经济法律事实,了解我国互联网经济法发展现状和主要立法。

**【教学重点】** 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律关系

**【教学难点】**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引导案例】** 政府干预 SARS 疫情案



扫二维码,了解详细案情

### 1.1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经济法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法律部门。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或者调控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经济法为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适度干预和宏观调控提供法律手段和制度框架,防止市场经济的自发性和盲目性所导致的弊端。截至2011年8月底,中国已制定经济法方面的法律60部和一大批相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sup>①</sup>

<sup>①</sup> 参见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11年10月27日发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白皮书)》。

### 1.1.1 经济法的概念

#### 1. 经济法概念的由来

经济法的概念，是法国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中最先提出来的。他在该书第四篇第二部分编制了一个单行的法律草案，叫做“分配法或经济法”，共有12条。主要就其所设想的公有制社会的“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分配”做出了规定，并把它作为公有制社会的一个特征加以阐述。法国的另一位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1842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并且发展了摩莱里的经济法思想。该书第三章将“分配法或经济法”作为专章加以论述，提出最好的分配方式就是按比例的比例平等分配。他所称的经济法实际上泛指各种经济方面的法律。当代经济法的概念已根本不同于由摩莱里提出的经济法的含义，而是摩莱里和德萨米经济法思想的继承和发展。1865年，法国著名的小资产阶级激进派代表人物蒲鲁东在他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他说：“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1869年，他在另一著作《战与和平》中提出了“经济法权观念”，相比较而言，蒲鲁东所指的经济法更接近于现代经济法。

20世纪以后，德国学者李特尔在1906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首先在现代意义上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用来说明当时德国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1916年，德国法学家海德曼在《经济学字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概念，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此后，现代经济法概念宣告形成。不仅在许多学者的法学论著中，而且在有些国家颁布的法律中，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例如，德国于1919年颁布了《煤炭经济法》《碳酸钾经济法》，捷克斯洛伐克于1964年颁布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

在我国，经济法概念的提出和使用是改革开放以后的事情。自1979年以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中，<sup>①</sup>以及在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五年立法规划中，都使用了“经济法”一词。与此同时，在我国的法学教材、学者专著、论文、工具书和媒体宣传中，也广泛地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迄今为止，经济法这一概念在我国已经被普遍使用，作为上层建筑组成部分的经济法的存在已经深入人心。2011年10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白皮书宣布，到2010年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统帅，以法律为主干，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重要组成部分，由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从而正式宣告了经济法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七个法律部门之一。

<sup>①</sup>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文件》，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页、第106页；《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5年第36号，第1173页。

## 2. 经济法概念的含义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言之，经济法是调整国家经济协调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是经济法学研究的主要对象。具体包括经济法规范本身、经济法的产生发展历史、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范畴、经济法规范的创制和实现（即经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经济法律关系等。从更深层次上讲，经济法学是研究经济法的现象、本质及其产生和发展规律、经济法律规范及其实施、经济法与社会经济生活、其他部门法等各种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的法学学科。经济法和经济法学是紧密联系、相互作用的。“客观的经济法现象和主观的经济法学这二者共同构成经济法的起点。没有某种客观的现象，以其为研究对象的相应学科就不可能产生；反之亦然，没有经济法学，经济法也无从谈起。”<sup>①</sup>经济法学和经济法又有根本区别，前者是一个学科，后者是一个法律部门。不过，为了方便，人们往往习惯于用“经济法”来表达经济法学的概念。如经济法专业、经济法课程等用语中的“经济法”，实际上是指经济法学。

### 1.1.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1. 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含义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应当保护、促进、限制或取缔的社会经济关系，即经济法律规范效力所及的范围。简言之，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所谓调整是指国家将其意志深入到物质关系领域，使其上升为经济法律关系的活动。这种活动既包括静态的抽象的法律规定，又包括动态的具体的法律适用。

####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

首先，经济法调整的是客观存在的现实的经济关系，而不是思想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经济关系是通过物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简称物质关系或物质利益关系。它同思想关系或思想意志关系构成整个社会关系的两大组成部分。经济法也不调整行政法律关系、人身关系等关系。

其次，经济法调整的是特定的经济关系，而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财物赠与关系、财产继承关系等虽然也属于经济关系范畴，但并不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

最后，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是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可以说，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国家协调，是指国家运用法律的和非法律的手段，使经济运行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从而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协调经济运行的主体是国家，协调经济运行的客体是经济运行，协调经济运行的方式是法律手段和非法律手段。其中，法律手段是主要的。协调的目

<sup>①</sup> 刘文华：《经济法》（第四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页。

的是使经济运行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经济运行具有自己的规律，人们不能创造、改变和消灭规律，但是可以发现、认识和利用规律。所以，国家不能随意左右经济运行，而只能因势利导，力求把经济运行协调到符合客观规律要求的轨道上来，力求避免主观随意性。这就既充分肯定了“国家之手”在经济运行中的作用，又反映了对国家协调经济运行的必要限制。

### 3. 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

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是指经济法调整对象所及的范围，也就是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内容。它与经济法的定义有着紧密的联系。经济法的定义揭示了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内涵，使人们从质的规定性上认识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则揭示了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外延，使人们从量的规定性上认识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

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由经济法调整，这种经济关系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包括宏观和微观两方面的经济协调关系。现代国家广泛参与、管理社会各方面的事务，经济法依其固有性质只应调整其中的经济协调关系。在经济领域，只要不是个别人的孤立劳动，就必然需要协调和管理，需要有与一定的经济形态相适应的劳动组织形式和管理方式，这正是经济法产生的客观依据。国家担负社会宏观劳动协调功能而产生的经济协调关系，本质上仍是物质再生产领域的物质社会关系，经济协调或管理中的有关实体权利义务，诸如税率和税务、利率和信用、利润和财会、贸易和服务之业务要求等，只能属于经济法的范畴。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国家经济协调关系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 宏观调控关系。宏观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宏观调控的目的是实现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影响到整个国民经济。在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宏观调控关系。宏观调控关系是具有宏观经济管理职权的政府部门根据经济情势主动积极地介入经济活动而形成的一种主动管理调控关系。宏观调控关系包括财政税收关系、金融监管关系、计划调控关系、价格调控关系、投资调控监督关系、产业结构调控关系、对外经贸监管关系，等等。宏观调控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发挥宏观调控的长处，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或消除经济中的总量失衡和结构失调，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把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

(2) 市场监督管理关系。市场监督管理关系是指政府或政府授权部门在建立和维护自由、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中形成的监督管理关系。它主要发生在政府或政府授权部门与经营者之间，是国家对市场交易进行监督管理的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主要包括不正当竞争规制关系、限制竞争规制关系、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市场职能管理关系、市场准入和退出规制关系等方面。以不正当竞争规制关系为例，自由竞争本身会产生不正当竞争行为，有些竞争者为了在激烈的竞争中胜出，会采用混淆行为、虚假宣传行为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另外，自由竞争会引起生产集中，生产集中发展到一定程度必然导致垄断，这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一般规律。为保证一个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必须对这些不正当

竞争行为和垄断行为进行法律规制，这就是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

#### 4. 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比较

民法无法满足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化大生产需要的法律保障，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人所有制和社会化大生产之间的矛盾需要国家出面解决，即所有权的绝对行使要受到国家的干预和协调，这就是现代经济法产生的根本原因。经济法与民法的联系非常密切，即两者都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不过经济法调整的是纵向财产关系，即国家干预和协调经济发展而产生的直接财产关系，民法调整的是横向财产关系，即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二者的区别也是很明显的。一是具体的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以国家在管理和协调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具有显著的国家强制性，属于公法范畴；民法则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以平等性为基本特征，属于私法的范畴。二是权利本位不同。经济法强调社会公共利益本位，以社会利益和社会责任为基本原则，着眼于维护公共利益；民法则突出个体权利的本位性，强调保护社会个体的权利、平等和自由。三是调整方法不同。经济法以强制性规范为主，对违法行为综合运用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三种制裁形式，具有惩罚性；民法则更多地采用任意性规范，当事人可以依法自由处分权利，对违法行为采取民事制裁形式，具有补偿性。

经济法和行政法的关系也非常密切，因为经济法的实施很多情况下需要借助于行政手段强制实施，特别是经济管理关系，但是经济法和行政法毕竟属于不同的部门法，具有本质的不同。一是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本质上是一种物质利益关系，而行政法调整的行政管理关系则不具有经济关系的内容。二是调整方法不同。经济法主要采取经济手段调整，行政手段为辅助手段，而且一般都是与经济手段结合运用，以奖励性和惩罚性相结合为主要特征；行政法则主要采用行政强制手段、行政处罚手段等，以命令服从为主要特征。三是立法宗旨和目的不同。经济法主要为追求经济发展，实现社会整体的经济效益为宗旨，服从的是经济规律，而行政法虽然也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但却以监督行政主体依法行政，防止行政权力滥用为必要手段，服从的是行政规律。

此外，经济法与刑法、环境资源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等部门法的区别也是非常明显的。

### 1.1.3 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通常法律的基本特征，如体现国家意志、具有行为规范性、效力上的强制性、修改程序的法定性等，但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又有自己的一些特点。具体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 1. 部门法构成形式

从部门法构成形式讲，经济法是一系列单行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是一种带有综合性特点的法律。经济法的综合性表现贯穿于经济法的很多方面，如经济法的调整手段、调整范围和规范构成等。

(1) 调整手段。经济法将各种法律调整手段有机地结合起来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法往往运用民事的、行政的、刑事的、程序的、专业及技术的等手段作用于某一经济领域，以达到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目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综合应用民事、行政、刑事法律责任追究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2) 调整范围。经济法调整的内容既包括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调控关系，也包括微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协作关系，具体包括工业、农业、商贸、财政、税收、金融、统计、审计、会计、海关、物价、自然资源、自由竞争、招标投标等范畴。

(3) 规范构成。经济法既包括若干部门经济法，又包括有法律、法令、条例、细则和办法等许多规范形式的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既包括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又包括指导性规范和诱导性规范等。

## 2. 法律内容

从法律内容上讲，经济法同社会经济的关系更为密切，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更为直接，是一种具有经济性特点的法律。经济法直接作用于经济领域，并具有经济目的性。经济法的经济性的重要表现是经济法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同时，经济法反映了经济生活的基本经济规律，并服务于经济基础，受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任何经济法律规范都不是立法者主观意志的随意编造，而是取决于客观经济条件是否成熟和客观经济形势是否需要。另外，经济法调整的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即以经济规律和经济现实为依据而确立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手段，这与行政、刑事手段不同。

## 3. 调整对象的特殊性

从调整对象的特殊性讲，经济法同经济规律、科学技术、自然规律的关系十分密切，是一种具有效益性特点的法律。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必须是为了促进经济发展，实现经济效益；凡是不能有效实现经济效益，甚至阻碍经济效益实现和最大化的经济法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经济法。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需要洞察税收征收管理的规律，才能有效实现税收最大化；同时，税收征收管理的手段又受制于科学技术的发展，由传统征税模式发展到电子征税，再到互联网征税等都体现了科学技术对税法的促进作用，从而大大提高了税收效率，取得了更好的经济效益。

## 4. 经济法的功能与作用

从经济法的功能与作用讲，经济法具有明显的限制性和促进性两种功能，贯彻惩罚和奖励相结合的立法导向。经济法的限制性体现在不利于经济发展，不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的行为都要受到经济法的限制作用；反之，经济法的促进性同样体现在对有利于提高经济发展效率，促进经济效益最大化实现的行为，经济法都要给予支持，并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界定和处罚，充分体现了保护自由公平竞争，限制和禁止不正当竞争的立法宗旨。《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以下简称《循环经济促进法》）则规定了国

家促进和发展循环经济的法律制度,是在可持续发展背景下,建设生态文明,对环境资源和经济发展一体化规律的承认和促进。

## 5. 经济法的实施

经济法的实施是由国家经济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共同负责的,遵循经济司法与经济立法相结合,实体法和程序法相结合,奖励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经济法是国家管理、干预、从事经济活动,参与经济关系的产物,因此,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的过程中直接体现了国家的特殊意志。作为国家特殊意志在法律上的反映,经济法更加体现了法的强制性、授权性、指导性的色彩,并多以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来规范主体作为或不作为,以此来限制或者取缔某种经济活动和某种经济关系的发生或者存在,还常以奖励与惩罚并用的方法来促进主体的行为符合社会经济利益的整体需要,借以达到促进与支持某种经济关系的建立和发展的目的,并为处理经济纠纷提供相应的依据。

### 1.1.4 经济法的历史沿革

#### 1. 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的产生,是指经济法部门的形成。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的产生决定于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达到一定的数量,从而逐渐形成独特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最终形成独立的法律部门。任何法律部门的产生,都需要具备一定的客观条件,即在社会发展中出现了需要以不同于以往的法律原则、制度来规范的新型社会关系,并有了相应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基础。可以说,任何法律部门的形成,都是社会经济、政治、法制客观条件等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经济法也不例外。

经济法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才出现的,它的产生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即市场经济发展到社会化大生产阶段,国家被动或自觉地对社会经济进行组织、协调,同时社会经济运行及国家对经济的调整建立在法治的基础之上。

19世纪末20世纪初,由于私有制和自由经济引起社会矛盾激化,资本主义国家走向了垄断和社会化发展阶段,产生了垄断财团。它们操纵或独占市场,破坏了自由竞争和民主,以及民法的一系列原则。社会矛盾的激化还导致了经济危机和战争。于是,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改变对经济的不干预政策,逐步采用国家干预、宏观调控、管理贸易等新的做法,加强国家组织管理经济的职能。而国家对经济的干预,都是通过法的手段实施的,于是就出现了与民商法和其他传统法律迥然不同的经济性法律法规,即经济法。

经济法首先产生于德国。作为新兴资本主义国家,德国在19世纪70年代出现了生产和资本的迅速集中,垄断组织(卡特尔)得到广泛发展,然而垄断对经济的不良影响和损害并不显著。所以,德国较早颁布的是《反不正当竞争法》(1896年)。20世纪10~20年代,德国基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和战后重建的需要,大力推行管制经济,对产业实行社会化和国有化,将国家资本主义发展到极端地步,颁布了许多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的法规、法令,如《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5年)、《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1916年)、《煤炭经



济法》、《碳酸钾经济法》和《卡特尔规章法》(1919年)、《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1923年)等一系列经济统制法令,这使得作为一个独立部门的经济法得以形成。

典型的私人垄断最早出现在美国。19世纪60年代,美国开始出现初级的垄断组织形式——普尔,它是以生产和资本实力比较雄厚的企业为核心建立的企业间关于产品价格和销量的短期协定。<sup>①</sup>后来又出现了新的垄断形式——托拉斯,从产品的原料采购到生产、销售,全部予以控制,导致中小企业纷纷倒闭,引发了严重的社会矛盾。美国联邦遂于1887年制定了有关铁路管理的《州际商务法》,1890年又通过了参议员约翰·谢尔曼提出的《保护贸易和商业不受非法限制和垄断侵害法案》(即《谢尔曼法》)。1906年颁行的《肉类检查法》和《联邦食品和药物法》,则是第一批保护消费者的经济管理法。<sup>②</sup>

由于英美法系国家向来没有公私法的划分,因此也没有“民法”和“经济法”之说,而只有财产法、合同法、代理法、侵权法、合伙法、公司法、反托拉斯法等区分。但是,从事实和实质上看,英美法系国家是存在经济法的。譬如,除了反垄断法“是美国经济的基石”外,包含着著名的“超级301”和“特别301”条款的美国《1988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既规定美国贸易代表对采取“不公正贸易行为”的国家实施报复的职责、权力,又赋予美国厂商提起听证、调查或民事诉讼,以“指控”外国政府的政策措施或外国厂商有关知识产权、不公正定价、不实广告,以及窃取商业机密等侵权行为的权利。规定的制裁措施则包括取消给予外国国家的优惠待遇、限制进口、提高关税、迫使外国修改政策法律、对外国厂商发布停止销售或进口的禁令、可处罚金等,这无疑是地地道道的经济法。<sup>③</sup>

## 2. 经济法产生的原因

经济法的产生是在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经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成为主导性力量的过程中逐渐产生的。大量垄断组织为追求利益的最大化,依仗其自身的经济优势,肆意操纵市场,赚取巨额垄断利润,导致周期性经济危机持续爆发。以德国为例,导致经济法产生的直接经济原因是德国垄断性的市场经济及其运行所引起的经济社会问题,迫使德国制定这类新型法律规范。而传统民商法无法解决这类经济社会问题的法律需求,是德国制定这类新型法律规范的法律动因。同时,当时的德国出现了一大批学者对这类新型法律现象的极大关注并进行开创性的学术研究,是德国产生经济法的学术背景。

总结经济法的产生,其原因无疑是复杂的多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但根本原因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制度自身的局限性,即市场经济的盲目性和无序性是直接原因,而现代经济发展日益复杂,经济活动的有序运行和发展日益需要一个体系健全、内容丰富、具有强制力的法律部门组织管理和保障则是一个现实原因。

## 3. 经济法的发展

1929~1933年世界范围内的经济危机对资本主义国家造成了严重影响。有人描述当

① 陈小洪、金忠义:《企业市场关系分析——产业组织理论及其应用》,科技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239页。

② 谢次昌:《消费者保护法通论》,中国法制出版社1993年版,第37页。

③ 潘静成、刘文华:《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5页、第29页。